

附件 1

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
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
《产品明示标准与质量要求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：
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 啤酒检验项目包括：甲醛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。

3. 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：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